

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(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 (25)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 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 (25)	微積分 MA1003/MA1004	3	3						
	資電工程概論 IP1001	2							
	線性代數 EE1009/CO1007/CE2005	3							
	數位系統導論 EE2016/CO1002/CE2008	3							
	數位邏輯實驗/數位系統實驗 EE1006/CO1006/CE2010	1	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 EE1003/ CO1001/CE1001	4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 I EE1007/ CO1005/CE1003								
	資電專題實作 (I) IP2001			3					
	資電專題實作 (II) IP2002			3					
院訂必選 (至少6學分)	電路學I EE2002/CO2001	3							
	工程數學—微分方程 EE1010/ CO2011	3							
	離散數學 CE2003			3					
	計算機概論II CE1002	4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II CE1004								
備註	本班學生應修共同必修、院訂必修、院訂必選、專長領域應修及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，其餘學分得跨院自由選修。								
	一 共同必修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 本學士班新生外文課程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工程課群6學分。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改為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	
	二 院訂必修、院訂必選								
	1 院訂必修為25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數:128 學分。								
	2 本學士班同學須申請並修習通過「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」始得畢業。								
	院訂必選(至少6學分)：為讓大一學生探索興趣，以利後續選擇專長領域，學生須在院訂必選課程中，至少選定2門課，6學分。電路學I、工程數學—微分方程為電機、通訊專長必修課程；離散數學、計算機概論II 及計算機概論實習II為資訊、網路專長必修課程。								
4 依據「本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」，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									
三專長領域必修及選修									
專長領域應修科目詳見各附表，至少須修畢一專長領域之必修課程。									